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福建省林业局

闽自然资发〔2023〕65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 林业局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有关意见办理的通知（试行）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精神，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要求，现就“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

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以下简称“认定意见”）和“不可避免论证意见”办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意见办理

（一）适用范围

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清单（详见附件1）中，涉及新增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或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的省级专项规划项目（农村宅基地除外）。

（二）办理节点

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时，按规定向省政府申请办理。

（三）办理要求

1. 在建设项目开展选址、选线时，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办理申请。

2. 提出办理申请前，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应组织开展论证，出具“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跨设区市的，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分别论证出具。设区市初步认定意见出具后，方可按照我省规定的用地用海预审与规划选址层级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手续。

3. 省自然资源厅收到设区市政府申请材料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征求省生态环境、林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审查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报请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与设区市初步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手续。

（四）申请材料

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的申请材料如下：

1. 设区市政府申请函（详见附件3）。

2. 设区市政府出具的“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初步认定意见”（需加盖公章），内容需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专家论证情况，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规划符合性说明、节约集约、生态环境影响及减缓影响措施、认定结论等。

3. 论证相关材料，具体包括：项目业主编制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市直部门按照规定出具的意见等。

4.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项目信息表（详见附件4）。

5. 项目红线矢量数据。

6. 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件。

二、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办理

（一）适用范围

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含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报批权限在省及省级以下的国家重大项目）外，属国家规定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详见附件2）。

（二）办理节点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报批前，按规定向省政府申请办理。

(三) 办理要求

1. 在项目用地用海预审和规划选址、选线阶段，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用海预审初步审查意见中，明确符合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类型、级别、建设必要性、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等内容并附具相关依据文件，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预审。

2. 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预审后，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提出办理申请，按规定组织开展论证，出具“不可避让初步论证意见”；跨设区市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分别论证出具。

3. 省自然资源厅收到设区市政府申请材料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征求省生态环境、林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审查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并报请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4. 涉及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的，由设区市政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对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前后的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和图示，经省政府同意后，连同省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随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四) 申请材料

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的申请材料如下：

1. 设区市政府申请函（详见附件 3）。

2. 设区市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初步论证意见”，内容需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专家论证情况，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规划符合性说明、节约集约、生态环境影响及减缓影响措施、认

定结论等。

3. 涉及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的还需提供设区市政府组织编制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

4. 论证相关材料，具体包括：项目业主编制的不可避让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市直部门按照规定出具的意见等。

5. 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信息表（详见附件 5）。

6. 项目红线矢量数据。

7. 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件。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临时用地办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应按照国家和我省临时用地有关要求办理，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并予以审批。其中，只涉及林地、草地的，由设区市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涉及林地、草地、其他地类混合的，经设区市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许可后，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二）部门反馈意见要求

部门反馈意见及参与论证时，应就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必要性、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出具明确意见。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出具明确意见。

3. 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符合用林政策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4. 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相应管理权限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就符合管控要求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三）论证报告格式要求

论证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6。

（四）项目红线矢量数据要求

数据格式为 ARCGIS 格式 shp 数据，坐标系统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CGCS2000）”，地图投影为“高斯-克吕格”投影，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上述材料均需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对发布之前已开展立项、选址论证等有关工作的建设项目，可在用地用海用岛审批前完成相关手续。试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及国家和省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操作细则。

附件：1. 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清单

2. 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3. 设区市政府申请函（参考样式）

4.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项目信息表

5. 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信息表

6.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参考提纲）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清单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

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设区市政府申请函

(参考样式)

****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审核**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材料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有关要求,我市对**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进行了论证。我市认为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不可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情形,现将有关材料报送如下,请予以审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附件: 1. 初步认定意见/不可避免初步论证意见(加盖公章);
2. 论证报告;

3. 其他论证材料（专家论证意见和市直部门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统一代码					行业分类		
	项目批准类型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批准机关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	项目以**形式占用/穿越/跨越**(名称)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 **公顷/公里, 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第*条。						
	项目拟申请用地(用海)规模(公顷)	总规模	其中: 围填海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其中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以外区域	合计	红线占总用地面积比重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备注								
承诺: 本备案信息表及随表附送材料的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日期: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附件 5

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统一代码					行业分类		
	项目批准类型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批准机关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		项目以**形式占用/穿越/跨越** (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 (主导功能为**) **公顷/公里, 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 (试行)》 (闽自然资发〔2023〕56 号) 中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的第*条。					
	项目拟申请用地 (用海) 规模 (公顷)	总规模	其中: 围填海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其中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以外区域	合计	红线占总用地面积比重
核心区				一般控制区				
备注								
承诺: 本备案信息表及随表附送材料的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项目审批类型、批准机关、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简述人为活动或项目建设内容的必要性。

二、不可避让性

(一) 选址影响因素。活动及建设内容选址的限制因素分析。

(二) 方案比选情况。通过选址方案比选，得出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最小的方案，以及选定方案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规模。

(三) 项目用地规模及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情况。包括项目总体用地规模情况、涉及或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功能、保护对象等）、涉及或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规模等情况。

(四) 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符合建设占用的情形。明确是否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是否符合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以及属于何种情形。

三、规划符合性

(一) 活动及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划。

(二) 活动及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

四、节约集约用地

简述项目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符合用地定额标准情况，是否做到尽量少占生态保护红线。

五、生态环境影响及减缓影响措施

(一) 活动及建设内容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 从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提出防护措施、工程措施、补偿措施、监管措施等内容。

六、结论与建议

总结项目属于有限人为活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合法合规性及不可避让性，并提出明确的论证结论。

七、附图

图件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 国家高程基准；附图根据项目用地范围大小自行设定比例尺，包括：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2. 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

